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刘丛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刘丛巍先生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董事候选人刘丛巍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程序合规。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运行效率，我们同意推选刘丛巍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军

任 杰

程一木

2022年11月23日